



编辑:温远瀛 美编:高岳 校对:陈维华

案件

LEGAL DAILY

06

2021年1月6日 星期三 电子信箱: fzbshidian@126.com

华融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一审被判死刑

【本报记者蔡长春 张驰 1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对被告人赖小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百万元;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同时,法院判决,对赖小民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对贪污所得财物依法发还被害单位。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8年,被告人赖小民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获得融资、承揽工程、合作经营、调动工作以及职务提拔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88亿元。其中1.04亿元尚余实际取得,属于犯罪未遂。2009年底至2018年1月,赖小民利用担任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

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伙同特定关系人侵吞、套取单位公共资金共计人民币2513万余元。此外,赖小民在与妻子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与他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并育有子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赖小民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重婚罪。赖小民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极深。在22起受贿犯罪事实中,有3起受贿犯罪数额分别在2亿元、4亿元、6亿元以上,另有6起受贿犯罪数额均在4000万元以上。同时,赖小民具有主动向他人索取贿赂和为他人职务调整,提拔提

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等从重处罚情节。赖小民在犯罪活动中,利用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职权,违规决定公司重大项目,越级插手具体项目,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赖小民目无法纪,极其贪婪,大部分犯罪行为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虽然赖小民提供下属人员重大犯罪线索并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对贪官适用死刑的反腐政策与理性司法

□ 王秀梅

2021年1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小民虽然不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因腐败犯罪被判处死刑的首任贪官,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法院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受贿数额最大的,其索取或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高达17.88亿元,实属新中国成立以来腐败案件之最,加之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对其判处死刑充分显示了党中央的反腐政策与决心,以及适用死刑的理性司法。

第一,党中央严惩腐败的政策与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老虎”“苍蝇”被绳之以党纪国法。尤其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斂、不放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

司法实践中,对腐败犯罪数额过亿的贪官判处死刑的案件已有判例。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广东省政协原主席朱明国、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等人,因受贿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这些判例均昭示着中国共产党对腐败犯罪决不姑息、零容忍的态度和保持党性、勤政廉政的决

心。尤其是对“关键少数”,作为执政兴国的骨干分子和中坚力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要带头遵守法律,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以及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的坚定信念,时刻警醒自己始终秉公用权,避免跌入腐败的陷阱。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就是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的结果,是充分贯彻现代法治精神,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党犯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显著体现。

第二,适用死刑的理性司法。我国当前的死刑政策是“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这一政策在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废除部分犯罪死刑适用的修改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同时,对重大贪污受贿犯罪设置了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的制度。虽然对贪污受贿犯罪适用死刑有所限制,但这并不表明对于重大腐败犯罪不适用死刑。

首先,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制度不是死刑的替代措施。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制度适用的前提是对重大贪污受贿犯罪判处了死刑,但不须立即执行而适用的一种特别刑罚制度,是司法裁量中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体现。因此,在判处死刑不必立即执行时,在死缓判决减为无期徒刑后适用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制度体现了防止“死刑过重,生刑过轻”这一司法的价值理念和目的。刑法修正案(九)对腐败犯罪数额特别

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仍然保留了适用死刑。

其次,虽然限制与废除死刑是当今国际社会的趋势,在我国刑法学界也有一定的共识,但是,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公约在内从未要求在全球范围内彻底废除死刑。我国已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明确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的死刑适用条件和审核程序与国际社会死刑适用的标准是吻合的,即“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本案适用死刑完全符合刑法的适用条件和正当程序,也是理性司法裁判的终极体现。

最后,本案“罪行极其严重”是理性司法的参数量。 “罪行极其严重”在本案中的表现为:一是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不仅受贿总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88亿元,且多笔受贿数额均过亿,甚至是数亿。二是受贿罪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及其影响力不仅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还存在直接或通过他人索取贿赂并为他人谋利益的从重处罚情节。三是受贿罪的社会影响特别恶

劣,被告人实施的受贿和索贿行为大部分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在党中央强调加大惩治“不收斂、不放手”腐败行为的情势下,依然顶风违纪违法,一方面反映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另一方面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四是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被告人利用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职权,违规决定公司重大项目,越级插手具体项目,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虽然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且有重大立功的表现,但相较被告人不收斂、不放手、顶风作案的事实和实施的受贿行为完全满足了构成“罪行极其严重”的上述四个条件,法庭最终决定适用死刑是理性司法的必然结果。

腐败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敌人,不仅危及和破坏法律的权威性,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金融安全,甚至是作为毒瘤侵蚀和动摇着我国社会的政治基础,危及国家安全。两高2016年通过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结合本案,被告人实施的受贿和索贿行为完全符合刑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罪行极其严重”的适用死刑条件,判处死刑是法律正义与社会正义的实现。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适时运用重刑 依法严惩腐败

□ 林维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理解,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我们就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治的力度不松、“诛一恶则众惧。”对赖小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充分说明了中央惩治腐败毫不手软的坚定决心和雷霆手段,也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运用法治思维严厉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信心。

在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正确运用法治思维,突出强调要运用战略思维、系统思维等科学方法提高法治水平。在刑事法治的实现过程中,尤其在职务犯罪的惩治过程中,坚持罪刑法定、善于运用宽严相济政策,历来是司法机关长期坚持、贯彻的作法,这一理念要求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正确分析特定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及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而依据刑法的规定,根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截量与其所犯罪行和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的刑罚。只有如此,才能在刑事审判领域具体把握、切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具体到职务犯罪的惩治,宽和严同样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二者相辅相成,要

站在反腐斗争的战略高度,运用系统思维,全面理解、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宽严相济政策,既要防止只讲严而忽视宽,也要防止只讲宽而忽视严,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职务犯罪分子,要坚决运用重刑直至死刑。尤其是在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例如金融领域,精准惩治,以便震慑犯罪。

刑法第383条第1款规定,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同时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有增加第4款规定,即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本着“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2016年6月16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并对其受贿行为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依法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从而实现了慎用死刑和严惩腐败之间的合理平衡。从这一首例适用终身监禁案件开始,直到最近,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判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合社理事长雷志强因受贿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样依法宣布对

其适用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我国司法机关从慎用死刑理念出发,坚持宽严相济政策,在多个严重职务犯罪案件中宣布适用终身监禁,从而减少了死刑的运用,又严肃惩治严重腐败犯罪,系统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但是,对于严重腐败犯罪,死刑条款并未休眠,更未沉睡,它始终是我们刑事法治武器库中最为重要的利剑,高悬于腐败犯罪分子的头上,发挥着最具威慑力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效果。慎用死刑并不意味着不用死刑,按照两高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赖小民一案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法院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受贿数额最大的一例,其犯罪数额、危害程度、犯罪情节、犯罪手段等,触目惊心,让人瞠目结舌。本案中,被告人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极深,其受贿总额共计17.88亿元,22起受贿犯罪事实中,有3起受贿犯罪数额分别在2亿元、4亿元、6亿元以上,另有6起受贿犯罪数额均在4000万元以上。同时,赖小民又具有主动索贿和为他人职务调整、提拔提供帮助收受财物等从重处罚情节;尤其是,赖小民在犯罪活动中,利用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职权,违规决定公司重大项目,越级插手具体项目,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社会影响

极其恶劣。更为严重的是,赖小民目无法纪,极其贪婪,大部分犯罪行为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的情形,尽管其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仍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必须予以严惩。就此而言,人民法院对其毫不手软,坚决适用死刑,于法有据,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政策把握,符合社会正义要求,对于反腐败斗争必将起到积极推动效果。

反腐败斗争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有持续不断地严厉惩治腐败,从严打击职务犯罪,彻底医治腐败顽症,坚决祛除肌体毒瘤,我们才能真正、发展这一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才能真正从制度上解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问题。而司法机关在严重职务犯罪中依法科学合理地适用死刑,既体现了死刑适用中的区别对待,反映了我们凡腐必反、除恶务尽的理念,又充分体现了中央反腐的雷霆手段、铁的決心,果敢决定和决策担当。这一刑罚适用于对于贪污受贿分子无异于雷霆之声,必将促使那些已经实施了严重职务犯罪的人放弃侥幸心理以求宽大处理,也必将有力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董学敏 张圆

魏先生在某健身公司健身期间,该公司未经魏先生许可将其健身前后的对比照发布在大众点评App上,用于经营宣传。魏先生发现此事后,将健身公司和运营大众点评App的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涛公司)诉至法院。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健身公司未经魏先生许可在互联网上发布其照片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侵犯了魏先生的肖像权,判决健身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魏先生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1070元;汉涛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履行适当的注意义务,不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教练王某应魏先生要求,为其拍摄并拼接了健身前后对比照片三组共9张,分别为魏先生上半身赤裸的正面照、背面照、侧面照。魏先生与王某通过微信聊天确定,健身公司使用上述健身前后对比照片用于宣传,作为回报可发展魏先生成为“效果会员”,但双方并未在聊天中确认宣传方式。健身公司在大众点评App的相关宣传页面上,上传了上述魏先生照片中的两组对比照片中的各两张照片,分别标注为“训练前”和“训练后”。不过,关于“效果会员”所涉及的优惠制度,健身公司并未向法院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实。

法院认为,魏先生与健身公司并未签订任何关于其肖像使用的书面合同,根据微信聊天记录,魏先生仅同意成为其“效果会员”,但健身公司并未对“效果会员”作出相关书面文件和解释,其主张“效果会员”指代用户宣传和课程优惠,经法庭询问,健身公司承认“效果会员”系其单方解释。经法庭询问,证人王某表示,“效果会员”主要是将其健身前后对比照片给健身的朋友们看,会有宣传优惠。

法院认为,王某多次询问魏先生是否同意成为“效果会员”,却始终未能明示范围,健身公司对“效果会员”单方解释更具有随意性,肖像权作为一种人格权利,与自然人的人格尊严息相关,如肖像权人明确授权,对其使用范围不宜做扩大解释。在对“效果会员”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应理解为普通意义上的宣传行为,即为给客户宣传当面使用。

法院认为,健身公司未经魏先生同意在互联网上发布其照片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侵犯了魏先生的肖像权。健身公司使用照片的行为尚在正面宣传范围内,未侵犯魏先生的名誉权,汉涛公司作为大众点评App的运营主体,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汉涛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后,经查找涉案照片已经删除,已履行适当的注意义务,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因涉案账号已停止运行,考虑到侵权行为发生于互联网,损害后果波及范围广泛,且健身公司在诉讼中一直拒绝承认存在过错,故判决健身公司在《人民法院报》上向魏先生赔礼道歉。

关于魏先生的经济损失,法院认为,魏先生虽非公众人物,但健身公司作为从事健身行业的主体,在其大众点评账号上使用魏先生训练前后的对比照,并标明“100天减脂塑形计划”及“课程周期:三个月”,意在使公众看到健身项目的实际效果,达到广泛宣传、吸引新会员入会的目的,因此,健身公司系利用魏先生健身前后的肖像对比所带来的商业化价值,为其企业营利,应当赔偿魏先生经济损失。

涉案照片系魏先生健身前后上半身裸露的对比照片,魏先生认为涉案照片并不雅观,不愿在互联网上公开,符合一般公众的价值判断标准,应当予以尊重。健身公司并未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未积极消除侵权行为的影响,致使侵权持续时间较长,其侵权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已经超出一般公众的容忍程度,给魏先生造成较严重的精神痛苦,应当依法赔偿魏先生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据此,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为赌博平台提供非法资金结算 新疆库尔勒警方抓获35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魏吉林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以招聘为幌子,实则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非法资金结算的违法犯罪案件,抓获涉案嫌疑入35名,打掉团伙6个,冻结资金160多万元。

2020年11月初,库尔勒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利用招聘员工的名义组织多人办理银行卡,然后进行大额转账,接到线索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初步核实发现,该团伙非法组织他人办理银行卡、电话卡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库尔勒市公安局迅速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对涉及该线索的相关人员关系、具体分布、交易方式等情况展开调查。

通过对该案主要涉案人员的调查和取证,警方发现该犯罪团伙人员众多,分工明确,涉嫌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银行卡进行非法资金结算。同时,该团伙窝点众多,并且跨5个县市,给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带来了很大困难。

办案民警通过不懈努力,最终摸清了该团伙的基本情况。据了解,该团伙以招募业务员为幌子,利用高薪作为诱饵,骗取求职者从事非法资金结算活动,同时要求新人职员在各大银行办理银行卡,并对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教唆其在不触碰银行风控的情况下,提升银行卡日累计金额进行快速转账,从中非法获取高额利润。2020年10月至11月,该团伙累计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转账流水达1亿多元。

库尔勒市公安局在掌握主要案件线索和犯罪事实后,通过分析研判,明确了该团伙其他成员的活动轨迹,并精心准备实施抓捕行动。

11月26日,专案组分5个行动小组,分别在乌鲁木齐、库尔勒、哈密等地开展联合收网行动,最终将以刘某为首的35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归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安徽公安打响集中打击“跑分客”第一枪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42名 扣押冻结涉案资金1200多万元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100多部手机被社某排成三条纵队,摆放两条长桌拼成的工作台上。一旦有发来洗钱任务,社某就会用不同的手机账号登录跑分平台抢单,以此牟利。

然而,社某发财的美梦没做多久,就被破门而入的民警彻底打破。

2020年12月22日,在公安部“断卡”专项行动统一指挥下,安徽安庆警方开展集中抓捕行动,一举抓获“跑分客”违法犯罪嫌疑人242名,扣押冻结涉案资金1200多万元,破获了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跨省跑分平台专案,打响了全国集中打击“跑分客”犯罪第一枪。

与社某相比,宿松籍杨某“人行”时间更长,36岁的他也没有工作,大约半年前,被朋友介绍了一条坐在家里的生财之道:只要注册成为“天下支付”平台会员,通过跑分的方式就可以赚取可观的提成。

“天下支付”是一个跑分平台,通俗理解即为洗钱平台。安庆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四级警长陈明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跑分平台相当于一个中间商,其上游连接的是跨境赌博、跨境电信诈骗等犯罪团伙,下游链接的是“跑分客”。上游的犯罪团伙有洗钱的需求,这时跑分平台就会招徕“跑分客”,认领需要“洗白”的金额。

在“天下支付”平台上,每个“跑分客”账号上都会显示奖金、押金、奖励率等信息。陈明敏解释说,“跑分客”在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后,要绑定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二维码,并交纳一笔保证金。之后,平台工作人员会将要洗的金额,以订单的形式发给“跑分客”。“跑分客”接单后,上游犯罪团伙会让受害者将钱款打入“跑分客”的二维码账户,平台再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转给犯罪团伙。成功后,“跑分客”每笔可以赚到1%左右的提成,平台赚取犯罪团伙的佣金,而犯罪团伙通过“跑分客”的账户多层转账,成功把钱洗白,从而形成一个犯罪闭环。

杨某通过这种方式,半年赚了3万多元。此时,尝到甜头的他不再满足只做“跑分客”,拉来亲朋好友准备另起炉灶,搭建新的跑分平台。

2020年7月,安庆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天下支付”平台进行非法结算业务,通过进一步研判,揪出了正在准备单干的杨某。

“从杨某入手,我们市县两级公安联动,对信息流进行分析,并对资金流进行查控。”宿松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王庆平说,很多犯罪嫌疑入使用多个账号,资金交易频繁,警方对涉及2700人的3450个账户的交易记录,一条一条进行研判对比。

经过大量分析工作,警方揪起这一犯罪网络的部分“面纱”,锁定了位于山东和河北的两处窝点,一

个是平台运维窝点,一个是提供技术窝点。

9月17日,在安徽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的指导下,安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在天津、山东、河北以及安徽等省市抓获以平台老板王某龙为首的17名犯罪嫌疑入,捣毁两处窝点。

据办案民警介绍,王某龙系山东济南人,多年前在打网络游戏时认识了运营跑分平台的队友,经其介绍,接触到了跑分平台,后成为了“天下支付”平台的实际控制人,以高额佣金为诱饵,吸引“跑分客”为电信诈骗团伙转账洗钱。这些“跑分客”有的单干,有的则组成团队,流水高达上千万元。

安庆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深度经营发现,该案涉及第三方支付账号7982个,“跑分客”791人,涉及全国24个省区市,是全省历史上最大的一起利用跑分平台实施洗钱犯罪案件,涉及地域广、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大。

由于案情重大,安庆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指挥部,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黄杰任指挥长,相关县(市)分局、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围绕案件攻坚难点,开展了一系列紧锣密鼓的部署工作。

10月15日,安庆市公安局召开专案推进会,要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合理配置侦查资源,集中优势攻坚力量,尽快将所有被控人员悉数抓获归案。

10月18日,安徽省公安厅听取专案汇报,并与安